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月泉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12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 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